

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戶政、動員、兵役行政、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菸酒、公產、公共造產、公債、出納及公庫等事項。
- 三、水利處：掌理礦業、土石採取、水利、城鄉發展、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。
- 四、工務處：掌理土木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規劃、基層建設、道路規劃修建管理、公共運輸、寬頻、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。
- 五、教育處：掌理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及體育、保健、學童營養、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。
- 六、社會處：掌理社會行政、老人福利、兒童青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、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。
- 七、農業處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行政及農、漁、畜產品共同運銷、批發市場管理、農漁會輔導、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、農藥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。
- 八、地政處：掌理土地、重劃、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地用、測量、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。
- 九、工商發展處：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、管理與發展、投資招商、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、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：掌理勞資關係、勞工組織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勞工就業服務、外勞服務、勞工安全衛生、青年生涯輔導、青年就業、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。
- 十一、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：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、教育文

化、社會福利、經濟發展、公共建設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。

十二、行政處：掌理法制、訴願、消費者保護、調解、國家賠償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公共關係、綜合規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職掌內容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得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

本府置科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學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。